

2025年克什克腾旗寄宿制学校食堂 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CFZCKTS-G-F-240169

委托方（甲方）：克什克腾旗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邦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10月 30日

2025 年克什克腾旗寄宿制学校 食堂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克什克腾旗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孙晓飞

委托代理人：白云峰

住所地：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联系电话：0476-5222538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邦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亚涛

电 话：0471-3259273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兴泰东河湾南区
综合楼 A 座 1019-1020 号

邮 编：010000

鉴于已通过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2025 年克什克腾旗寄宿制学校食堂保障服务项目”有关服务事宜（以下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1.1 “服务”指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列举的乙方提供的服务，也包括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及补充合同条款的约定同意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

1.2 “资料”指涉及甲方交易和业务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资料、书面资料，以及采用文件形式、电子形式或者包含在设备中的资料，无论前述资料是否采用有形形式，抑或是否标明“保密”字样，以及已经或者可能从这类资料中推导或者获得的任何资料均指“资料”。

第二条 服务项目

2.1 服务项目

2025 年克什克腾旗寄宿制学校食堂保障服务项目。

2.2 服务内容

为克什克腾旗现有 32 所寄宿制学校的食堂提供 149 人的后勤保障服务，须满足 32 所寄宿制学校服务需求，包括学生餐饮的制作加工、器具的清洗消毒、卫生保洁服务，食堂餐厅等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等辅助类业务。

2.3 服务地点

克什克腾旗现有 32 所寄宿制学校。

第三条 乙方的项目服务团队

3.1 乙方组建项目组核心成员为本项目负责人。

3.2 乙方项目组成员应当在本项目期间，投入全部工作精力为甲方服务，以更好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4.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度服务周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年度考核（参照《服务质量年度考核表》，依据实际执行的项目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为合格），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度采购合同；第二年度服务周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第三年度采购合同。

4.2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柒佰零玖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整（¥：7098768.00）。

4.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取按月份 12 期支付，于每月的 20 日前支付当期应付费费用。具体付款比例如下：

- 1 期：支付比例 8.3%，按月支付服务费；
- 2 期：支付比例 8.3%，按月支付服务费；
- 3 期：支付比例 8.3%，按月支付服务费；
- 4 期：支付比例 8.3%，按月支付服务费；
- 5 期：支付比例 8.3%，按月支付服务费；
- 6 期：支付比例 8.3%，按月支付服务费；
- 7 期：支付比例 8.3%，按月支付服务费；

8 期：支付比例 8.3%，按月支付服务费；

9 期：支付比例 8.3%，按月支付服务费；

10 期：支付比例 8.3%，按月支付服务费；

11 期：支付比例 8.3%，按月支付服务费；

12 期：支付比例 8.7%，按月支付服务费。

4.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内蒙古邦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账 号： 471901128710706

行 号： 308191036042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各项义务，并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验收期限为每年，考核标准参照《服务质量年度考核表》，并以实际执行的考核项目进行相应的考核。

5.2 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3 负责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并积极配合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协助义务。

5.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获得服务费用。

6.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完成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

6.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项目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及本项目完成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及执行情况。

6.4 乙方承诺其获悉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他目的。

6.5 若本项目涉及其他利害关系方，乙方不得私自接触，以保证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6.6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7 乙方应保证收到工资、社会保险费后应按时支付。

6.8 在项目服务期间，如人员变动或调整，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补齐人员，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款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五计算；甲方逾期 30 日不予支付或部分支付的，乙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提供服务；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7.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及其他约定义务或保证而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7.3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的，或在甲方对其服务方式或提交的某项服务考核不达标的，或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或采取弥补措施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支付该项服务成果的相应款项，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时再支付。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整改的期限到期后，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工作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特别约定

8.1 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期间，在甲方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并设立社会保险独立账户，专门用于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如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等相应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后仍未支付，乙方有权拒绝垫付，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未按时支付相应费用所造成的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逾期缴纳滞纳金、工伤、医疗、养老、失业、拖欠工资、劳动仲裁、劳动争议纠

纷、经济赔偿等责任，所产生的相应赔偿、补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社会保险费按照2024年12月份的标准上浮11%，此部分金额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以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并据实调整。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需经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公证，由双方根据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免除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部份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形成、效力、解释、履行、执行、修改及终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10.2方式解决：

10.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0.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文本

1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者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6月 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12月 30日

